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7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勤")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21,81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13,6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3.4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卓勤委托代理进口部分设备事宜,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卓勤提供担保 50,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 521,815 万元。2026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 50,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四川卓勤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卓勤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ACE2CE9Y
成立时间	2020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经开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峨岭大道 888 号
注册资本	250,76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7,035.04
	负债总额	306,976.27
	资产净额	230,058.77
	营业收入	165,829.13
	净利润	42,988.4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50,000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对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11.3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3.44%。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7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8 月 2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putaila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解答。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披露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且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梁丰先生

总经理:陈卫先生

独立董事:黄勇先生

财务总监:熊高权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小全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13:00-14: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8 月 2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putailai.com 进行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周文森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邮箱:IR@putail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光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39 天、91 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合计金额为 18,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成功向 16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250,07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11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BJAA11651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 3,743,079,205.5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7,256,771.68 元,并于同月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200000729200123652。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 20000011775400171611412 及 1026200000107500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 年 11 月,公司之分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商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020021031920021678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西单商场优化改造项目支出。2026 年 5 月,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0302017219300316379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优化改造项目支出。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12 月 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374,307.9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1,725.68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100	不适用
	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42.15	2027-12
	门店优化改造项目	6.34	2028-12
	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铺建设项目	不适用(见注)	不适用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鉴于当前行业格局已发生重大变化,消费需求、业态模式持续迭代,导致法雅商贸新开门店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延长,也与公司当前聚焦现有门店提质增效、优化资源配置的经营战略不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继续投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暨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18,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FZX26199	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9天	13,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或 1.71%或 1.74%	否	是	否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DFJZ6008007	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1天	5,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或 1.65%	否	是	否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七天通知存款	0.00	0.00	0.00	0.00
2	结构性存款	417,000.00	350,000.00	2,356.54	67,00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130,000.00	52,000.00	196.85	78,000.00
合计				2,553.39	14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2,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43,640,246.43	39,450,739,080.97
负债总额	18,886,553,643.42	19,438,767,49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7,086,603.01	20,011,971,584.46
项目	2025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362,932.48	509,118,096.29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27%,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5 日

公司代码:600763 公司简称:通策医疗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通策医疗	600763	"ST"中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华	张丽
电话	0571-88868808	0571-8897061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双口井巷 1 号通策医疗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双口井巷 1 号通策医疗大厦
电子信箱	zhanghua@eetop.com	zhangli@eeto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989,607,693.12	6,160,913,485.75	6,041,902,888.46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6,586,725.49	4,285,170,856.34	4,234,021,339.21	-3.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586,118,351.78	1,523,618,788.76	1,448,440,275.71	4.10
利润总额	598,239,370.29	454,879,330.13	419,921,531.84	3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411,209.70	345,437,903.68	321,157,553.42	3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404,857.72	307,746,098.44	317,346,600.28	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50,553.20	372,915,092.08	355,809,706.73	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3	8.11	7.67	增加 1.4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77	0.72	3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77	0.72	33.7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3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9	151,589,199	0	质押	99,086,672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2.46	10,992,301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0	10,723,304	0	无	
鲍正梁	境内自然人	1.52	6,804,395	0	无	
浙江存济医疗教育基金会	其他	0.90	4,016,574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6	3,396,832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2,764,312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2,284,163	0	无	
吕建明	境内自然人	0.47	2,091,088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939,383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吕建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6-065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金额为 4,803,032.05 元;近十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且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5 个,涉案总金额为 95,137,319.57 元(含本次仲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2%。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披露的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或裁决,且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常熟泰山友获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泰山友")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谷麦格纳"),北汽新能源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答辩通知。

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常熟泰山友,暂无申请人代理人信息;

被申请人一:北汽新能源,代理人为公司员工李明花、郭霏;

被申请人二:蓝谷麦格纳,暂无被申请人二的代理人信息。

二、本次仲裁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

2023 年 4 月 11 日,常熟泰山友与北汽新能源、蓝谷麦格纳共同签署《零部件采购三方协议》。蓝谷麦格纳向常熟泰山友下发订单采购零部件。2025 年未支付货款金额为 10,810,390.21 元。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由于常熟泰山友经营困难,其无法按期向其上游五家二级供应商支付应付款。经各方协商一致,常熟泰山友、北汽新能源与五家二级供应商达成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由蓝谷麦格纳将原应支付给常熟泰山友的货款,直接代为支付给五家二级供应商。上述五家二级供应商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6,746,304.16 元。蓝谷麦格纳代付该笔款项后,蓝谷麦格纳对常熟泰山友的剩余应付款为 4,064,086.05 元。

此外,常熟泰山友尚有 533,265.17 元货款未开票,计入后蓝谷麦格纳的剩余应付款总计为 4,597,351.22 元。常熟泰山友认为按照三方协议,北汽新能源对上述应付款也有支付义务。

(二)仲裁请求

1、两个被申请人共同支付零部件货款人民币 4,597,351.22 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照 LPR 的 1.5 倍,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合计为 55,680.83 元);

2、两个被申请人共同补偿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

3、仲裁费由两个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本案件目前尚无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情况。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案件共 25 个,涉案总金额为 95,137,319.57 元(未考虑保全手续费、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2%。近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中,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序号	案由	立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方/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状态
1	债权代位权纠纷	尚未收到案号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青岛芯享智慧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7,481,580.00	法院已受理案件
2	买卖合同纠纷	(2026)沪 0107 民初 15693 号	青岛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环球车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上海赛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2,032,925.50	已开庭
其他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3,787,894.36	
其他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1,834,929.71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及仲裁)

1、债权代位权纠纷: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营销")起诉第三人北京智慧芯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慧")合同纠纷,新能源营销胜诉,但是执行回款金额不足。因青岛芯享智慧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芯享")作为相对人应向北京智慧履行的债务早已到期,而北京智慧一方面拒绝向青岛芯享支付,另一方面又怠于向青岛芯享按照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主张权利,已经严重影响新能源营销到期债权之实现。因此起诉青岛芯享主张代位行使债权 67,481,580.00 元。目前本案已经受理,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2、买卖合同纠纷:青岛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因大客户环球车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上海赛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补贴申领协助义务,导致地方补贴损失, 因此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地方补贴款、承担违约金等共计 12,032,925.50 元。目前本案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3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9,204,73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2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9,204,737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1.34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0,952,973.7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9,047,017.5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5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主体)向商业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与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相关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开立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图发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实施项目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校园阅读共享书屋建设项目	499020100100726001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一)、教图发行(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99020100100726001,截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校园阅读共享书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铭、陆五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指定保荐代表人的授权书、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9	宁夏建材	2026/8/17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未就《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设置逐项表决明细,根据回购股份相关规则规定,现对《通知》中"议案名称"及"授权委托书"中补充增加该议案的逐项表决明细。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公司于 2026 年